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茂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李旺

相 對 人 大發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廖惠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依本院一〇四年度上易字第441號判決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69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前段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41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28萬元為假執行之擔保，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06年度存字第69號提存書提存在案，茲因該損害賠償事件訴訟已終結，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4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37號判決、本院108年度

01 上更一字第118號、辦案進行簿及宜蘭地院106年度存字第69
02 號提存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9至37頁、本院卷23至42
03 頁），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業經本院向宜蘭地
04 院查明無訛，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憑（見本
05 院卷9至21頁）。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
06 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7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11 法 官 呂綺珍

12 法 官 王育珍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簡曉君